

(定稿)

第七届观塘区议会属下
食物环境卫生委员会
第四次会议记录

日期：2024年7月16日(星期二)

时间：下午2时35分至下午4时11分

地点：九龙观塘观塘道392号创纪之城6期20楼05-07室
观塘民政事务处会议室

出席者

谭肇卓先生(主席)	许有为先生
林玮先生(副主席)	陈耀雄先生, MH
余邵伦先生	曾荣辉先生
余嘉明先生	程海欣女士
吴庭锋先生	冯韵斯女士
吕东孩先生, MH	黄春平先生, MH, JP
李淑媛女士	黄启燊先生
李嘉恒先生	刘嘉华先生
林峰先生, MH	欧阳均诺先生
金坚女士	郑强峰先生
马轶超先生, MH	赖永春先生, MH
张姚彬先生	简铭东先生, MH
张培刚先生	关坚荣先生
符碧珍女士, MH	庞智笙先生

列席者

张家朗先生	观塘民政事务助理专员(2)
周立根先生	观塘民政事务处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罗洁娜女士	食物环境卫生署观塘区环境卫生总监
何博文先生	食物环境卫生署观塘区高级卫生督察(洁净及防治虫鼠)2
邓子俊先生	环境保护署署理高级环境保护主任(区域东)3
张启谦先生	环境保护署署理高级环境保护主任(区域东)3
罗恒刚先生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观塘区副康乐事务经理 1
余志文先生	房屋署署理房屋事务经理/东九龙四

秘书

黄境锐先生	观塘民政事务处行政主任(区议会)1
-------	-------------------

应邀出席者

曾智欣女士

食物环境卫生署蚊类风险评估及咨询小组主管

议项 II

开会辞

主席欢迎委员会成员及各政府部门代表出席第七届观塘区议会(下称「区议会」)属下食物环境卫生委员会(下称「本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I. 通过上次会议记录

2. 委员并无提出其他意见，第三次会议记录获得通过。

II. 食物环境卫生署观塘区环境卫生事务进度报告 (观塘区议会食物环境卫生委员会文件第 15/2024 号)

3. 食物环境卫生署(下称「食环署」)代表介绍文件。

4. 主席请食环署蚊类风险评估及咨询小组主管曾智欣女士向委员介绍现时食环署放置诱蚊器的位置及相关参考指引。

5. 食环署代表表示诱蚊器指数调查属于登革热病媒监察计划的一部分，食环署会根据世界卫生组织的指引，在曾经出现本地登革热个案的地区及人口密集的地方，如屋邨、公园、学校、医院等放置诱蚊器。现时食环署在小区共选定 64 个监察地区，其中四个位于观塘区，包括观塘中、蓝田、油塘和九龙湾。食环署会在每个监察地区放置约 60 个诱蚊器。由于白纹伊蚊的一般平均飞行距离通常少于 100 米，因此各诱蚊器的摆放距离约为 100 米。食环署代表又指一些茂密的丛林及近山坡的地方容易滋生蚊虫，署方已在这些已知的蚊患地方加强灭蚊工作，因此无需额外放置诱蚊器。食环署代表补充指诱蚊器会在监察地区放置两星期，而署方每星期会收集诱蚊器一次。署方会结合两个星期的监察数据，以计算分区诱蚊器指数和分区密度指数。署方会在网页定期发布诱蚊器指数及每个监察地区每月的分区诱蚊器指数供市民参考。

6. 委员提出的意见及查询如下：

6.1 委员认为食环署应增加放置诱蚊器的地点，在观塘北、观塘南及鲤鱼门和茶果岭等寮屋区放置诱蚊器。

- 6.2 委员建议食环署按观塘区七个分区委员会的范围划分监察地区。
- 6.3 委员认为食环署应在一些邻近山坡及人口密集的地方(例如秀茂坪区)放置诱蚊器。
- 6.4 委员询问为何油塘 5 月及 6 月的诱蚊器指数较去年同期的数字明显上升。
- 6.5 委员表示夏季来临容易令蚊虫滋生，认为食环署需加强防治蚊患及鼠患的工作，特别是在雨后检视已施放蚊沙和蚊药的位置。
- 6.6 委员认为食环署应加强清理观塘北一带的污水渠及雨水渠，因雨季可能会令泥沙及树叶被冲至排水口，造成渠道淤塞。
- 6.7 委员建议食环署引入先进科技，以提升防治蚊患及鼠患工作的效率。
- 6.8 委员指出诱蚊器指数有所上升，询问食环署会否加强灭蚊工作。

7. 食环署代表的响应如下：

- 7.1 关于诱蚊器位置：署方表示在一般情况下，登革热病媒监察不会覆盖工业区、商业区及郊区。另外，署方会在每年年底检讨诱蚊器位置，届时将一并考虑市区发展情况、本地登革热个案、以及委员所提出的建议等因素，以制订下一年的登革热病媒监察范围。
- 7.2 关于诱蚊器指数大幅上升：署方表示今年 4 月及 5 月的气温较 1 月至 3 月及去年 10 月至 12 月高，而且雨季来临令全港蚊虫滋生较快。
- 7.3 署方表示已将一些邻近山坡及人口密集的地方，包括宝达邨及安达邨纳入诱蚊器的监察范围。

8. 委员提出的跟进意见及查询如下：

- 8.1 委员询问现时观塘区的四个监察地区涉及什么地点。

- 8.2 委员询问增设及管理诱蚊器是否需要投放大量资源及成本。
- 8.3 委员反映诱蚊器指数不能反映实际的蚊虫数量。
- 8.4 委员认为政府需进行跨部门合作才能根治蚊患。
- 8.5 委员询问现时食环署采取什么措施应对诱蚊器指数高企的问题。
- 8.6 委员指出诱蚊器指数是监察白纹伊蚊而非其他蚊虫。
- 8.7 委员认为食环署应更改诱蚊器指数的级别，不应以 20%作为一个级别。

9. 食环署代表响应委员意见及查询如下：

- 9.1 署方表示一直积极采取灭蚊措施，包括移走容易令蚊虫滋生的积水容器、清除积水、喷洒灭虫药，以及施放蚊沙和蚊油。另外，署方亦会联同其他部门巡视一些蚊患较严重的地点，并向有关部门提供相应的防治蚊患技术指导。对于一些蚊患严重的地点，署方不排除作出检控。由于 7 月及 8 月是蚊患高峰期，署方将运用观塘民政事务处(下称「民政处」)的拨款，增加外判防虫治鼠流动队伍，以加强灭蚊工作。
- 9.2 署方表示委员可在食环署网站了解不同监察地区所涵盖的范围。另外，署方指出若将诱蚊器监察地区再划分成不同小区，或会影响数据的代表性。
- 9.3 署方表示诱蚊器只监察白纹伊蚊的活跃度，而现时全港录得超过 70 种蚊子，例如在市区较为常见的致倦库蚊。即使在一些诱蚊器指数较低的地区，市民亦可能被白纹伊蚊以外的蚊子叮咬。

10. 主席总结委员的意见，促请食环署(i)清楚展示现时观塘区各监察地区所涵盖的地点，供委员参阅；(ii)积极考虑委员提出按七个分区委员会范围划分监察地区及增加放置诱蚊器地点的建议；以及(iii)重新调整诱蚊器的分布。主席亦鼓励各委员汇报区内的蚊患黑点。

[会后备注：

食环署表示每年会检讨小区登革病媒监察计划，以覆盖新增本地个案登

革热的地点及配合市镇发展。观塘区四个监察地点最近一次变动如下：

观塘中监察点分别于 2016 年将秀茂坪邨纳入覆盖范围，并增加诱蚊器数目和于 2018 年扩大覆盖范围至秀茂坪南邨及附近一带。蓝田监察点于 2018 年将安达邨、宝达邨及兴田邨纳入覆盖范围，并增加诱蚊器数目。油塘监察点于 2018 年 7 月成为新增监察地点。九龙湾监察点于 2019 年扩大覆盖范围至部份九龙湾工商业区，并增加诱蚊器数目。

食环署指蚊子活动不会受行政分界影响，因此，在进行登革热病媒监察时，应以病媒蚊的习性及其传播风险作为主要考虑因素。

另外，食环署向委员会提供观塘区四个监察地点的覆盖范围地图，秘书处已于 2024 年 9 月 4 日将相关信息向委员传阅。]

11. 委员备悉文件。

III. 观塘区内环境卫生问题

(观塘区议会食物环境卫生委员会文件第 16/2024 号)

12. 秘书介绍文件。

13. 委员提出的跟进意见及查询如下：

13.1 委员反映协和街污水渗漏问题已持续五至六年，虽然经跨部门合作后，情况在年初得到改善，而屋宇署亦已向有关业主立案法团发出修葺命令，惟渗漏问题至今仍未彻底解决，故查询政府部门会如何跟进。

13.2 委员反映花园大厦玉莲台第四座大厦入口旁的家居垃圾存放点的垃圾堆积问题。委员引述香港房屋协会办事处的回复，指近年食环署更换了废物收集承办商，而新承办商采用的大型勾臂式垃圾车因车身过阔而未能每天进入屋邨清理垃圾。委员询问现时屋邨的垃圾收集服务是否仍然由食环署的废物收集承办商提供，以及相关承办商可否改用车身较窄的压缩型垃圾车收集家居垃圾。

13.3 委员反映油塘油美苑的两个垃圾存放点同样面对因大型垃圾车车身过阔而未能进入屋邨清理垃圾的情况，造成大型家居垃圾堆积的问题。

- 13.4 委员询问各部门会如何跟进已拆售屋邨的环境卫生问题。
- 13.5 委员向环保署查询有关油塘水泥厂的事宜，询问该署在申请法庭禁制令期间会否采取进一步行动处理水泥厂的违法作业情况。
- 13.6 委员建议食环署联同区议员定期巡查卫生黑点，以确保彻底解决相关问题。
- 13.7 委员建议房屋署及相关执法部门在《2024 年野生动物保护(修订)条例》生效后加强执法。
- 13.8 委员建议食环署加强督导及监管外判承办商处理垃圾车泄漏污水的问题及简化举报程序。
- 13.9 委员表示食环署应详细研究勾臂式垃圾车车身过大而未能进入屋邨的问题，以便市民弃置大型家居垃圾。
- 13.10 委员询问食环署清洁街道的程序。

14. 食环署代表响应委员意见及查询如下：

- 14.1 关于收集屋邨家居垃圾的问题：署方表示现时家居垃圾收集服务由外判承办商负责，他们一般采用大型勾臂式垃圾车或压缩型垃圾车收集大型家居垃圾。署方会在收集相关资料后回复委员。

[会后备注：食环署于 2024 年 7 月 19 日致电联络相关议员，并告知有关事宜的跟进情况。食环署表示，有关屋苑可提出合适的新收集点，署方会安排试车以评估是否适合在新收集点提供大型家居废物收集服务。]

- 14.2 关于已拆售屋邨的环境卫生问题：署方会要求相关管理公司改善有关问题。面对屡劝不改的情况，署方会去信要求涉事人在限期内改善有关问题，并在限期过后对涉事人作出检控。
- 14.3 关于清洁街道的程序：署方表示现时除以传统洗街车清洁街道外，亦会采用小型洗街车作深层清洁。另外，在一些较为狭窄的街道及交通繁忙的地方，署方会派出热水枪队、使用高速自转式

高压清洗盘或以拖桶盛载清水清刷街道。署方会因应街道人流及街道洁净情况决定清洁频率。

14.4 关于协和大厦污水渗漏问题：署方表示会密切留意相关情况，并加强清洗该地点。

15. 环保署代表响应委员意见及查询如下：

15.1 关于油塘区混凝土厂：环保署表示一直密切关注油塘区所有混凝土厂的运作，并依法跟进所有违法行为。署方已就油塘东源街20号及22号混凝土厂涉嫌违反《空气污染管制条例》发出超过30张传票提出刑事检控。此外，环保署亦已透过律政司向法庭申请临时禁制令，以禁止两间混凝土厂的运作造成公众滋扰。由于所有案件已进入司法程序，署方不便再作评论。此外，环境及生态局及环保署已向立法会提出修订《空气污染管制条例》，加大执法权力，包括封闭违规处所，以更有效打击无牌进行指明工序的违法行为。署方会继续密切跟进有关事宜。

15.2 关于协和大厦污水渗漏问题：署方表示在今年2月透过色水追踪测试确认污水源自协和大厦的污水系统后，已随即要求大厦负责人采取临时措施。此外，署方亦曾联同民政处检查协和大厦其中一个污水排放系统的污水井，确认排放系统有损坏情况。相关调查结果亦已转交屋宇署以跟进污水系统修葺事宜。

16. 房屋署代表表示署方会积极处理仍然由该署管理的已拆售屋邨的环境卫生问题。至于已成立业主立案法团的已拆售屋邨，署方会就相关环境卫生问题转介法团或管理公司，如有需要，会以业主身分在法团会议上提出有关问题。

17. 委员备悉文件。

IV. 其他事项

18. 委员指出地政总署在2024年1月为每位区议员分配13个于路旁展示非商业宣传品的指定展示点。惟委员于今年5月视察后，发现观塘区内仍有不少指定展示点被闲置，因此询问该署为何不将正被闲置的展示点分配予区议员或地区团体使用，抑或该等展示点已预留作其他用途。

19. 民政处代表表示会向相关部门反映有关查询。

20. 委员建议地政总署预留展示点供关爱队及长期与民政处合作的地区团体使用，以便他们在当区宣传服务及活动。

21. 主席希望地政总署因应委员的意见调整分配展示点的安排，并委派代表出席下一次会议，解答委员的查询。

22. 委员备悉文件。

[会后备注：秘书处已于 2024 年 9 月 4 日向委员转发地政总署有关路旁展示非商业宣传品管理计划分配指定展示点的回复。]

V. 下次会议日期

23. 下次会议定于 2024 年 9 月 16 日(星期一)下午 2 时 30 分举行。

24. 议事完毕，会议于下午 4 时 11 分结束。

本会议记录于 2024 年 9 月 16 日获得通过。

观塘区议会秘书处

2024 年 9 月